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二零二三年三月

致：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当时生效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

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年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并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2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3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首发审核规则》”）（前述事项以下合称“规则更新事项”）。

本所承办律师基于前述规则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因规则更新事项涉及更新内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上述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

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中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021.7391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47 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87.00 万元、6,329.77

万元、3,556.2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四）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事项需更新内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但就《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刘长河
刘长河

经办律师： 谭闷然
谭闷然

经办律师： 唐萌慧
唐萌慧

2023 年 3 月 1 日